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1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5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騶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首席醫生  
(風險評估及傳達)  
蔡敏欣醫生

##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女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首席獸醫師  
王啓熙獸醫

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  
周嘉慧獸醫

##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行政及發展)  
趙慰芬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朱蘭英女士

## 議程第V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朱蘭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  
袁銘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7  
陳嘉寶女士

文書助理(2)7  
容佩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71/11-12號文件)

由於主席不在本港，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2. 2012年3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688/11-12(01) 、  
CB(2)1688/11-12(02) 及 CB(2)1779/11-12(01) 號  
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a) 一名市民(K CHAN)有關食物安全中心發表的食物安全報告的意見書；

(b) 綠色和平有關濫用農藥的意見書；及

(c) 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區議會議員於2012年4月12日的會議上就與油尖旺區旅遊點的環境衛生及小販管理有關的事宜的轉介便箋。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70/11-12(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商定，若主席同意，於2012年6月1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將會討論下列項目 ——

- (a) 檢討香港的禽流感風險及有關本地雞場使用禽流感疫苗的最新發展；
- (b) 小販管理公眾諮詢的結果；
- (c)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規管；及
- (d) 紅磡市立殯儀館(參閱下文第22段)。

(會後補註：主席同意擬議的討論項目，而有關議程已隨2012年5月15日的立法會CB(2)2024/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V.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CB(2)1870/11-12(03)及(04)號文件)

5.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向委員簡述在2010年7月1日生效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下稱"該制度")的實施情況。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利用電腦投影片就"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下稱"指引")作出簡介。

(會後補註：資料簡介已於2012年5月9日隨立法會CB(2)1934/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指引只是"紙老虎"，對不符合規定的食物商毫無阻嚇作用。他詢問，當局會否對不符合指引者施以懲罰。他並指出，售賣載有"此日期前最佳"及"此日期前食用"日期標記的營養產品惹來很多市民投訴及傳媒報道的批評。零售商利用法例的漏洞，令消費者產生混淆，並把實際上已超過到期日的產品放在超級市場的貨架上。他詢問當局自該制度實施以來，對不符合規定個案所進行的巡查工作及檢控。

7.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向委員保證，指引不會成為"紙老虎"。政府當局已就指引諮詢持份者，而他們認為內容可以接受。在進行監察工作時，食物安全中心會參考指引內容，評估預先包裝食品上營養標籤的可閱程度。現時，法例規定食物商須確保其產品的食物標籤清晰可閱。若預先包裝食物被發現並無加上可閱標記及標籤，食物安全中心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表示，違反指引及隨後的執法行動會按不同個案逐一處理。

8.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強調，自該制度實施以來，當局在針對不符合規定個案採取執法行動方面一直未有鬆懈。截至2012年4月13日，食物安全中心檢查了19 340件預先包裝食品的營養標籤，發現有188件不符合該制度的規定。在188件不符合規定的食品中，121件是在肉眼檢查時發現不合法定的"1+7"標籤規定，另外67件則透過化學分析，發現營養標籤和營養聲稱的資料並不準確。

9. 至於就預先包裝食品上所說明的"此日期前最佳"及"此日期前食用"日期所採取的執法行動，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已檢查了55 180件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籤，發現有25件不合法定要求。當中，24件被發現未有展示或妥善說明其保質期，而一件則在到期日後售賣。當局正就這25宗不符合規定個案進行檢控。

10. 王國興議員指出，市民最近關注到藥品及營養產品的膠囊不適宜供人食用，他詢問當局有否就此事件進行巡查及檢控。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表示，衛生署正對藥品進行巡查。食物安全中心已抽取膠囊型食物的樣本，以進行檢測。

11. 李華明議員察悉，消費者委員會及非政府機構經常發現有過期食品出售，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定期進行巡查。關於實施指引，李議員指出，由於包裝設計，部分食品(例如餅乾)的標籤以折疊標籤的方式提供，以致消費者未能清楚閱讀。他詢問當局如何處理該等個案，以及不符合指引的規定會有何後果。

12. 李華明議員欣悉，3次調查的結果顯示，實施該制度對市面上預先包裝食品的整體數量沒有顯著影響。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小量豁免制度下提出檢控及發出警告信，以及政府當局如何監察市場上該等持有有效登記的小量豁免產品。

13. 李華明議員指出，審計署曾批評食物安全中心對營養標籤的巡查只集中於大型連鎖超級市場。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聽從審計署的意見，改變其抽樣策略。李議員亦懷疑，鑒於主要的連鎖超市在全港已有數百間分店，由食物安全中心建立的資料庫所涵蓋的零售點數目(即2 300個零售點)是否遠遠不足。

14.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解釋，《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的食物標籤上標明的資料必須清楚。然而，該法例並無就食物標籤展示所需資料的清晰程度作出界定。就此，經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後，當局已擬備指引，提供清楚可閱的食物標籤的原則及例子，以供業界及消費者參考。若發現不符合規定的個案，食物安全中心會參考指引，決定應否對違法者進行檢控。就政府當局有否針對任何違法者提出檢控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表示，隨着公眾對該制度的關注不斷增加，當局被要求就法例中訂明可閱程度要求作出澄清。當局隨即制訂指引，以方便食物業界，並會在這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後發出。

15. 關於小量豁免制度，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解釋，每年銷售量為30 000件或以下，且沒有作出營養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獲豁免遵從營養標籤規定。每件豁免產品會獲編配號碼。食物安全中心的人員在進行巡查時會核實該產品的豁免編號。若有關產品每年銷售量在一年完結時未有超過30,000件的豁免限制，該獲豁免產品或會在下一年獲得續期。食物安全中心會留意獲豁免產品的每年銷售量，以防小量豁免制度被濫用。

16. 關於審計署對食物安全中心在食物標籤規管工作方面的觀察，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答覆，由於資源有限，在制度實施的初步階段，食物安全中心集中於檢查來自超級市場的食物樣本，這些樣本已佔市場上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的重要部分。按照審計署及廉政公署的建議，食物安全中心已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執法方法，針對高風險的零售點，如規模較小及往績欠佳的零售點。

17.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強調，食物安全中心已就食品上的"此日期前最佳"及"此日期前食用"日期進行巡查，並間中接獲有不合規定的報告。政府當局歡迎市民的舉報，並會繼續加強巡查。至於資料庫的涵蓋範圍，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解釋，資料庫是主要為包含無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註冊，但有售賣預先包裝食物的零售點而建立。

18. 方剛議員雖支持推行該制度，但他擔憂該制度會為商界帶來重大影響。他詢問，曾否有食物營辦商由於實施該制度而要結業。雖然由食物安全中心委聘的市場調查顯示，自該制度實施以來，對市面上預先包裝食品的整體數量沒有顯著影響，但他關注該制度有否限制消費者的食物選擇，特別是引入香港的健康產品。就少數族裔食品商店，方議員指出，它們在不合規定方面可能有較大風險。他關注少數族裔人士的食物選擇會否因為政府當局加強對小規模商店的監察而大大減少。

19. 關於小量豁免制度，方剛議員欣悉，食物安全中心正檢討小量豁免制度收費。他詢問，若小量豁免制度收費是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訂定，該收費有否進一步下調的空間。方議員並指出，業界投訴指小量豁免制度的配額通常被大型連鎖超級市場佔用。他要求政府當局瞭解此事。

20.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答覆，政府當局未有就推行該制度有否導致商舖結業進行研究。然而，市場調查顯示，實施該制度後，市場上的食物選擇沒有受到重大影響。他指出，每年舉行的美食博覽一向被視為新預先包裝食品在香港市

場推出的試點。政府當局因此委託了獨立顧問在2010年及2011年的美食博覽進行調查，以評估該制度對在美食博覽首次推出市場的預先包裝食品的影響。美食博覽的調查結果顯示，實施該制度並沒有對在美食博覽首次推出市場的預先包裝食品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21. 關於小量豁免制度，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表示，政府當局正檢討小量豁免制度收費，並研究使用網上申請能否節省較多。預期檢討結果將於2012年下半年備妥。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並澄清，當局並無就小量豁免制度的申請訂定配額，而且不會優先給予大型業務豁免。所有食物製造商／進口商均可作出申請，只要他們認為其食品可能符合小量豁免制度的豁免條件。

22.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理解委員擔憂該制度可能影響少數族裔商店的食物選擇，但他表示，該制度已實施近兩年，政府當局希望較小型的食物店(如少數族裔食品商店)可符合該制度的規定。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強調，食物安全中心一直積極與業界保持溝通。雖然少數族裔食品商店出售的預先包裝食品數量在該制度實施後有所減少，但食物安全中心會採取適當行動，以協助食物商符合該制度的規定。

23. 梁家傑議員表示，制訂指引是為協助詮釋法例中訂明的食物標籤可閱程度的要求提供資料。若預先包裝食物並無按照食物標籤的規例加上可閱標記及標籤，食物安全中心會採取執法行動。他察悉，政府當局至今未有作出檢控。儘管如此，若有食物商在指引推出一段時間後持續未能符合規定，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指引載列的可閱食物標籤原則合法化，以便當局就可閱程度要求進行執法。梁議員並詢問，在60天的查詢期間，問題食品是否仍獲准留在貨架上；若然，如何在這段期間內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24.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答覆，現行法例已要求食物商在食物標籤上提供可閱的資料。當局已就指引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包括業界及



消費者團體，而他們認為內容清晰及可以接受。若食物商為其預先包裝食品製備食物標籤時遵從指引，目前在一些不符合規定個案中發現的違規情況可大大改善。政府當局希望，經諮詢事務委員會後，指引可以落實，以協助業界符合食物標籤的可閱程度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表明，若情況仍沒有改善，為解決問題，政府當局不會否定進行進一步立法的可能性，但只要指引可達到其目的，當局不會考慮此做法。

25. 關於60天的查詢期，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表示，鑒於標籤制度已運作一年，業界已熟悉該等法例規定，食物安全中心已自2011年7月起收緊其執法策略。他解釋，如發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例如營養標籤資料不全，食物安全中心會向有關的食物商發出警告信，要求採取行動，在60天內符合該制度的規定。如檢測結果顯示實際營養素含量與營養標籤所示的含量有差異，食物安全中心會發信給有關的食物商，要求在21天內作出解釋。如食物安全中心不接納解釋，便會發出警告信，要求採取行動，在39天內符合該制度的規定。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指出，到目前為止，食物商都十分合作。一旦發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他們會把不符合規定的產品從貨架移走或按照該制度的法定要求更正標籤內容。政府當局認為實施該制度的現行狀況令人滿意。

26.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補充，就食物被化學劑污染，會對公共衛生及安全構成危險的個案而言，有關食物商不會獲給予60天的查詢期，並須立即把問題食物立即從貨架上移走。

27. 方剛議員指出，在少數族裔商店出售的預先包裝食品，在包裝及標籤方面可能有既定的做法。該類家鄉食品的食物商或難以符合該制度的要求。由於少數族裔的不符合規定食品在預先包裝食物市場所佔的比率甚少，他要求政府當局寬大處理。方議員進而表示，預先包裝食品的營養標籤內已顯示詳細的資料，但市民卻未完全知悉有關內容。他建議當局應在推廣使用營養標籤的資料方面加大力度，並協助消費者作出更健康的食物選擇。

28.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答覆，在該制度實施前，政府當局已與少數族裔商店保持溝通。為使他們遵從營養標籤的法定要求，政府當局會盡可能向他們提供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同意方剛議員的意見，認為在實施制度後，當局必須教育市民如何使用營養標籤的資料，以作出更健康的食物選擇。政府當局已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以推廣使用營養資料。為此，食物安全中心已推出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應用程式)"營計寶"，該程式可計算出一個人不會超出每日營養素攝取上限的預先包裝食品進食量。

29. 李華明議員詢問，該制度會否擴大至酒精飲品。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答覆，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超過1.2%的飲品，可獲豁免遵從部分法例內訂明的標籤規定。除參考營養標籤的資料外，公眾應知悉飲酒有危害健康的風險，並因此必須保持飲食均衡。

30. 副主席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支持該制度。他希望指引能有助業界達到提供清楚可閱資料的良好做法。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注意一些並非只在節日期間才有的應節食物，例如粽子。

## V. 捕捉、絕育、放回計劃

(立法會CB(2)1870/11-12(05)及(06)號文件)

31.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向委員概述政府當局建議的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向委員簡述試驗計劃的實施詳情。

(會後補註：簡介資料已於2012年5月9日隨立法會CB(2)1934/11-12(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2. 李華明議員希望試驗計劃能得到相關區議會的支持。若政府當局能在推行試驗計劃方面取得成功，便應廣泛推廣"捕捉、絕育、放回"的概念。

他表示，一個名為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的非牟利組織已在黃大仙區為近200頭流浪狗進行絕育，並為牠們近半覓得主人領養。協會已運作數年。

33. 李華明議員建議，針對試驗計劃的投訴應按照其嚴重程度分類。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暫停試驗計劃前，應考慮投訴的性質。他表示，政府當局必須透過提供資料，如參與計劃的義工數目及已絕育狗隻數字的定期報告等，維持試驗計劃運作的透明度。除愛護動物協會及保護遺棄動物協會外，較小型的動物福利團體亦應獲邀參與試驗計劃。

34.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答覆，鑒於該建議是以試驗形式推行，政府當局只邀請了兩個倡議"捕捉、絕育、放回"概念的動物福利團體(即愛護動物協會及保護遺棄動物協會)統籌試驗計劃。若試驗計劃能取得成功，其他夥伴機構日後或會獲邀參與運作。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補充，在現階段，地方社區的支持對推行試驗計劃十分重要。試驗計劃會否被終止，不但取決於所接獲的投訴數目，亦會乎事件的嚴重性。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推行試驗計劃時，會留意透明度的問題。

35.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政府當局曾在一些場合會見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並知悉該協會曾在黃大仙區為流浪狗進行絕育。政府當局並未獲告知有關的詳情，例如該協會所照顧的絕育後狗隻會如何處理。他希望該協會可就其絕育行動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政府當局可評估其在減少流浪狗隻數目方面的成效。他補充，若該協會的絕育行動證實可成功控制流浪狗的數目，政府當局樂意與該協會合作。

36. 王國興議員提出下列詢問 ——

- (a) 在試驗計劃下達到把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每年平均減少10%的目標，能否追得上流浪狗的出生率；

- (b) 鑒於流浪狗可自由進出指定地區，政府當局會如何着手控制試驗區內的流浪狗數目；
- (c) "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會否直接鼓勵寵物主人在試驗區內遺棄其狗隻；及
- (d) 有否懲罰該等不負責任狗主的措施。

37. 漁護署副署長解釋，把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每年平均減少10%的目標，已考慮到流浪狗的出生率及死亡率。計劃的統籌者(即參與的動物福利團體)亦須在試驗計劃的首6個月在試驗區捕捉最少80%的流浪狗。計劃統籌者捕獲的流浪狗，如獲選參與試驗計劃，會在放回試驗區前接受絕育手術、植入微型晶片和注射預防狂犬病疫苗。

38. 漁護署副署長進而表示，計劃統籌者會密切監察有否外來狗隻進入試驗區。外來狗隻會與那些在計劃展開時已在試驗區內的狗隻般獲同等對待。當局預期，計劃統籌者會在整個試驗期間繼續對狗隻進行捕捉及施行絕育。至於在試驗區內遭其主人遺棄的狗隻，可透過其微型晶片追蹤其主人。若有足夠證據，當局會根據法例對遺棄狗隻的主人提出檢控。

39.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補充，根據《狂犬病條例》(第421章)，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盡責寵物主人方面加強推廣工作。

40.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歡迎政府當局建議的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並希望計劃會得到成功。至於在進行"捕捉、絕育、放回"運作方面有經驗的其他動物福利團體，他認為欠缺其運作方面的詳情不應成為拒絕這些團體參加試驗計劃的理由。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在處理此事上行使彈性。梁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於5月中就如何控制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向相關區議會進行

簡報時，會否提供資料，包括例如3個選定地區內最初的流浪狗數目的簡短描述。

41.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答覆，在諮詢相關的區議會時，政府當局會聯同計劃統籌者及一名由漁護署委聘的顧問，解釋試驗計劃的推行詳情。為確保就試驗計劃的成效進行獨立的評估，該顧問會在計劃展開前與計劃統籌者合作進行狗隻總數基線調查。藉着收集試驗期間試驗區內流浪狗數目、分布和生態方面的轉變的數據，該調查可協助政府當局監察試驗計劃每月的進展情況。

42.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重申，政府當局不會拒絕其他動物福利團體參加試驗計劃。然而，當局在選定試驗計劃的地點時必須審慎從事。由於黃大仙區人口稠密，她對於該區是否適宜成為試驗區表示有所保留。為確保試驗計劃成功及為了得到地區上的支持，政府當局認為在一些遠離學校及醫院、交通較不繁忙及人口稀疏的地區推行試驗計劃，會較為理想。政府當局會視乎試驗計劃的結果，考慮把"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運作擴大至其他地區。

43. 梁家傑議員贊同李華明議員的意見，認為若要提高試驗計劃的透明度，政府當局應邀請更多動物福利團體加入行動，以釋除他們對計劃的疑慮。

44. 副主席表示，民建聯支持為流浪狗建議的試驗計劃。不過，他關注到，若義工／照顧者被試驗計劃的狗隻咬傷，政府當局會否向他們提供協助。他詢問，絕育會否改變狗隻的脾性。他指出，在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大埔區的流浪貓狗數目突然增加。北區居民曾投訴有很多大型狗隻的主人經常未有為其狗隻穩妥地戴上口套。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推廣仁慈對待流浪狗的同時，可如何確保公眾安全。

45. 副主席進而表示，由於流浪狗可在試驗區內自由進出，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把流浪狗數目可能因狗隻的流動而出現的波動列入考慮。他察悉，

擬議的試驗計劃將為期3年，他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就試驗計劃實施的進展情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46.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根據一些海外的研究，絕育會透過影響狗隻的荷爾蒙水平，令狗隻的攻擊性降低。義工／照顧者在參加試驗計劃前，會獲計劃統籌者在動物行為方面提供適當培訓。為確保公眾安全，現行法例訂明，在公眾地方的所有狗隻必須適當牽引，以及所有體重超過20公斤的狗隻均須以狗帶牽引，而任何人違反這些規例，會處以罰款。每年的檢控個案平均為數百宗。他解釋，由於狗隻透過喘氣調節體溫，若法例規定牠們必須在香港配帶口套，或會危害牠們的健康，特別是在夏季的炎熱月份。

47. 關於遺棄狗隻的問題，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指出，據政府當局的統計數字顯示，流浪狗的數目已大幅減少，部分原因是當局近年在推廣盡責寵物主人方面的努力所致。

48. 副主席在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擬議的流浪狗試驗計劃。

## **VI. 有關在紅磡市立殯儀館提供服務的招標安排** (立法會CB(2)1870/11-12(07)及(08)號文件)

49.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sup>1</sup>向委員簡介在紅磡市立殯儀館(下稱"紅磡殯儀館")提供服務的招標安排，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她補充，當局並無就向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或食環署轉介的特定羣體提供廉價的全套基本殯儀服務訂定限額。新合約已於2012年4月1日生效，而新的經營者亦已經開始營運。

50. 王國興議員對於問責局長未有出席會議表示失望。他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並不齊全。文件中顯然沒有關於向省港澳陵園禮儀有限公司批出合約價錢的資料。他指出，紅磡殯儀館一個小

型靈堂的租金將會由4,200元提高至8,700元，引發其他私營殯儀館亦把靈堂租金提高30%至50%。

51. 王國興議員批評，高昂的租金及殯儀服務收費是官商勾結的結果。他對於窮人不能負擔高昂的開支而被迫在醫院舉行簡陋的出殯儀式表示不滿。王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在公營及私營殯儀服務方面的政策。

52.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答覆，政府當局致力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及完整的全套基本殯儀服務，收費水平定於社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的殮葬費津貼。她告知委員，除紅磡殯儀館外，亦有其他殯儀館以約11,000元的低廉價格，提供全套的基本殯儀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當局自2002年已就紅磡殯儀館提供殯儀服務採用公開招標的安排。2012年至2017年服務協議的基本合約價格乃按照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建議而訂定。

53.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醫院的殯儀服務已有所加強，而靈堂近年亦已進行翻新。目前共有14間醫院提供殯儀服務，除香港佛教醫院外，其餘各醫院均免費提供有關服務，死者家屬只需要安排運送遺體到火葬場。她補充，食環署管理的火葬場設有得體的靈堂。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進而強調，消費者可在殯儀館選擇不同價格水平的服務。

54. 譚耀宗議員表示，視乎喪禮的規模，殯儀服務的收費普遍相當昂貴。他理解王國興議員的不滿，因為政府當局採取的做法，是把服務合約以價高者得的方式批出予投標者。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到這對殯儀業服務收費的普遍影響。譚議員察悉，本港7間持牌殯儀館的使用率僅為70%。他詢問

- 
- (a) 市場競爭是否十分有限，以致殯儀館經營者毋需為提高使用率而減價；
  - (b) 政府當局會如何提升市場競爭；

- (c) 如何可加強殯儀館的設施，以減低服務的成本；及
- (d) 政府當局會否邀請非牟利慈善團體經營紅磡殯儀館，而非透過招標批出服務合約。

55.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答覆，據觀察所得，私營殯儀服務收費的增加與紅磡殯儀館合約的價格無關。私營界別的經營者巧合地提高其收費，可能是反映殯儀館在過去數年進行的翻新工程。由於這些翻新工程，所提供的服務亦已增值。

56.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由於紅磡殯儀館殯儀服務的使用率偏低，前市政局已在1982年決定退出參與提供殯儀服務。自該時起，殯儀業界主要以市場為主導，業內經營者的競爭為消費者提供了不同的選擇，而且服務通常是按消費者的需要而度身訂造。整體的服務收費除與靈堂的租金掛鈎外，還涉及其他傳統的殯儀禮節。因此，即使紅磡殯儀館由非牟利慈善團體經營提供舉行喪禮的場地，消費者亦不一定可以受惠。她補充，若政府當局就殯儀服務施加價格管制，將會是重大的政策改變。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進而表示，政府當局仍認為，招標文件的現有條文(即紅磡殯儀館的經營者須提供廉價的殯儀服務)是保障公眾利益的是佳方法。

57. 李華明議員察悉，在過去5年的合約期內，由社署轉介使用廉價殯儀服務的個案只有約400宗。他詢問紅磡殯儀館的經營者有否在向那些被視為消費不高者提供的廉價殯儀服務時，在時段選擇方面施加限制，以及有否在標書中就社署轉介的個案數目訂定上限。

58.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答覆，當局並無就由社署或食環署轉介的特定羣體提供廉價殯儀服務訂定限額。除紅磡殯儀館外，亦有其他殯儀館提供類似的廉價殯儀服務套餐，在綜援計劃下領取殮葬費津貼的消費者可在紅磡殯儀館以外，選擇使用其他殯儀館的殯儀服務。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紅磡殯儀館提供的廉價殯儀服



務在時段選擇方面並無限制。她補充，一些殮葬費津貼的受助人或會選擇為較豪華的喪禮支付額外費用。

59. 李華明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食環署基於甚麼準則，協助非綜援受助人獲得廉價殯儀服務。他並詢問，公眾可如何得知有該類協助。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答覆，非綜援受助人若需要該類協助，可與社署或一些慈善團體接觸，以轉介申請如鄧兆堅何添慈善基金、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等慈善／信託基金的現金津貼。當局亦會向有需要人士介紹廉價殯儀服務的提供者，例如東華三院轄下的鑽石山殯儀館及萬國殯儀館。她表示，紅磡殯儀館會加強向慈善團體推廣其廉價的殯儀服務。紅磡殯儀館的經營者亦須透過在殯儀館的當眼處展示廉價殯儀服務的可用情況及詳情，以加強透明度，並設立網站，以提供資料。

60. 副主席表示，殯儀服務的收費可以有很大差異。最重要的一點是，有需要人士可獲提供廉價的殯儀服務。

61. 梁家驪議員表示，一些殯儀業界人士向傳媒聲稱，他們是步福澤殯儀館的後塵而提高其服務收費，這似乎與政府當局闡述的情況並不相符。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她相信那些受訪者是殮葬商。由於競爭激烈，一些殮葬商或不能按他們所要求的時段租用靈堂。在制訂其收費策略時，殮葬商面對的一套考慮因素，與殯儀館經營者所考慮者有很大分別。她表示，私營殯儀服務收費的增幅與紅磡殯儀館合約的價格並無直接關係。就梁議員有關殯儀館之間是否可能合謀定價的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回應時表示，《競爭條例草案》經立法會通過後，亦適用於殯儀業界。

62. 王國興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對委員提出的關注及詢問所作的回應不準確及不合理。他建議在事務委員會下次的會議上再次討論在紅磡殯儀館提供服務的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 (a) 紅磡殯儀館新經營者合約的價格，新舊經營者的殯儀服務價目表(包括靈堂及遺體冷藏的租金、出殯儀式、遺體化妝等)，以及收費增幅的比率；
  - (b) 就於2012年在紅磡殯儀館提供服務招標的詳情；
  - (c) 在紅磡殯儀館的現行服務合約批出後，其餘6間持牌殯儀館的殯儀服務價目表(包括靈堂及遺體冷藏的租金、出殯儀式、遺體化妝等)，以及其收費增幅的比率；
  - (d) 過去5年在醫院舉行的出殯儀式的統計數字；及
  - (e) 政府當局在提供公私營殯儀服務方面的政策。
63. 副主席及出席的委員支持王國興議員的建議。

## VII. 防治蚊患

(立法會CB(2)1870/11-12(09)及(10)號文件)

64.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向委員簡介食環署推行的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及2012年滅蚊運動的最新情況，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65. 譚耀宗議員提出下列疑問 ——
- (a) 登革熱有否成為本港風土病的趨勢；
  - (b) 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會否進一步加強；及
  - (c) 食環署會否在學校，社區中心、醫院及安老院加強防治蚊患的活動。

66.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答覆 ——
- (a) 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資料，並無顯示登革熱已成為本港的風土病；
  - (b) 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下涵蓋的地點現時有44個，目前並無明顯需要進一步擴大涵蓋範圍；及
  - (c) 當局會特別加強注意學校、安老院等附近地區。

67. 副主席表示，除蚊子外，投訴被蠓叮咬的個案時有所聞，特別是在鄉郊地區。他詢問當局會如何阻止蠓滋生。

68.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表示，蠓在有腐爛植物的潮濕地方滋生。牠們的飛行距離很短(通常距離其滋生地少於100呎)。減低泥土表面水分(透過如定期清理腐爛植物、犁開濕土及定期修剪生長茂密的植物，令泥土表面更能暴露於陽光和空氣中等措施)，可防止蠓滋生並有助減少其造成的滋擾。

## VIII.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4日